

解读《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

《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

《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解读部门：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：33585747

编制背景

为严格落实污染补偿制度，形成资金收缴-分配闭环管理，切实发挥补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统筹作用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依据《西安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扣缴区县（开发区）资金奖补分配办法》《西安市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补偿实施方案》等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编印《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。

《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职责分工

-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补偿资金及项目库，负责预算编制、执行和日常监管等；
- 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补偿资金预算统筹管理、预算执行监管等；
- 各新城、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、监督和验收，配合本级财政部门按时下达资金预算，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管等。

《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资金申报

- 新区实施项目储备制度，申报窗口全年开放，项目库动态化管理，三年未执行的自动出库。
-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、环境治理、能力建设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项目。
- 工作任务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生态环保治理、能力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采取项目法分配，已出台奖补政策支持事项的按照奖补政策规定分配。

《西咸新区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监管

- 使用补偿资金时，须单独设立明细会计科目进行核算，对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和不按规定使用的资金予以收回。
- 补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、谁用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。

《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数据依据

- 生态补偿的实施范围为5个新城和园办。
- 空气质量数据方面，新城按照5个国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站数据计算，园办以上林、高桥街镇站数据平均计算。
- 水环境质量数据方面，河流断面与国、省、市考断面重叠的，以国、省、市发布数据为准；其他断面，以新区监测数据为准。

《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扣缴指标

- 空气质量扣缴指标为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和二氧化氮（ NO_2 ）。同时，建立了纵向横向核算细则，纵向为历史同期三年滑动平均值，横向为新区平均值，高于两个均值的均按相应系数扣缴资金。
- 水生态扣缴指标为水质类别。河流断面水质每降低1个水质类别，每月扣缴50万；若出现劣V类水体，每降低1个水质类别，双倍扣缴。若沣河三里桥国考断面水质超标，沣东、沣西、园办均相应扣缴。

《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职责分工

-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工作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共同实施。
-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核算生态补偿资金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资金扣缴和管理。